



国家海洋局 公报

GUOJIA HAIYANG JU GONGBAO

2009

第2号（总第4号）

《国家海洋局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孙志辉

副主任：王 宏 周茂平

成 员：

王殿昌 李海清 于青松

李晓明 周庆海 林山青

张占海 洪福忠 庄 敏

孙书贤 曲探宙 金建才

特邀编辑：

禹 峰 王晓霞 张志华

司 慧 辛红梅 徐贺云

宋增华 潘 薇 吴 敏

刘莎莎 李 杰 夏立民

朱 磊 崔世洋 张华明

罗一丹

主管单位：国家海洋局

主办单位：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
和规划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外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60

电 话：010—68019466

国家海洋局公报

GUO JIA HAI YANG JU GONG BAO

2009 年第 2 号（总第 4 号）

目 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	1
关于表彰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6
关于成立“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13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29 条法律解释的通知	17
关于同意建立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	18
关于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18
关于成立国家海洋局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海监各海区总队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2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执法办案工作的意见	27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码头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

发改地区〔2009〕297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海洋厅（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围填海成为利用海域资源、缓解土地供需矛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途径。但近年来，一些地区也出现了围填海规模增长过快、海岸和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粗放、局部海域生态环境破坏严重、防灾减灾能力明显降低等问题；同时，围填海长期缺乏科学规划和总体控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有效实施也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整顿和规范围填海秩序，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修编海洋功能区划，科学确定围填海规模

海洋功能区划是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确立的海洋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引导和调控海域使用、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的重要依据和手段，也是围填海年度计划管理和围填海项目审批的依据。目前，国家海洋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启动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请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开展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并在2010年底前完成成果报批工作。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总体要求，并注意做好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区划修编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原则，注重海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区划要根据涉及海域的资源条件、开发现状和海洋环境承载能力，充分考虑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学划定海岸和近海的基本功能。对于涉及围填海的海洋功能区，要明确开发规模、开发布局、开发时序，并提出严格的管制措施。为做到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有效衔接，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期限统一调整至2020年。

二、建立区域用海规划制度，加强对集中连片围填海的管理

对于连片开发、需要整体围填用于建设或农业开发的海域，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区域用海规划。编制区域用海规划，应当严格依据全国和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客观分析涉及海域的自然条件及面临形势，明确说明区域用海整体围填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区域发展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方案和规划期限内年度围填海计划规模，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预测和评估。区域用海规划分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和区域农业围垦用海规划。其中，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还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国家海洋局关于围填海工程平面设计的要求，合理确定功能分区。

区域用海规划编制完成后，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规划成果上报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区域用海规划予以审查，特别要对规划期内年度围填海规模能否落实提出明确意见。对符合要求并具备年度计划指标安排条件的区域用海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海洋局审批。区域用海规划在批准前，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开展区域海域使用论证，对区域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价。经批准的区域用海规划，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规划区内单个用海项目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用海手续。

三、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管理，严格规范计划指标的使用

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管理，是切实增强围填海对国民经济保障能力、提高海域使用效率、确保落实海洋功能区划、拓展宏观调控手段的具体措施。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有关要求，组织填报下一年度本区域的围填海计划，经会签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后，报国家海洋局，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在各地区上报的围填海计划的基础上，提出每年的全国围填海年度总量建议和分省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经综合平衡后，形成全国围填海计划，按程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包括地方年度围填海计划和中央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两部分。地方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是指省及省以下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年度最大围填海规模，该指标只下达到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指标单列），在围填海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销。中央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是指

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年度最大围填海规模，该指标不下达到地方，由国家海洋局在项目用海审批后直接核销。围填海年度计划中的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和农业用围填海计划指标不得混用。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主要用于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区域用海规划范围内的围填海项目，应当根据围填海项目用海批准情况在规划期限内逐年核减围填海计划指标。

四、依托规划计划制度，切实加强围填海项目审查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前，应依法向国家或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其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应向国家海洋局提出海域使用申请；省及省以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应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预审，并出具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预审意见是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要文件。凡未通过用海预审的项目，不安排建设用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通过审批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国家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减围填海计划指标和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前，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和相关利益者签订补偿协议，落实补偿费用。

五、切实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海洋局将进一步强化对围填海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围填海年度计划台账管理，在建设用围填海审批过程中确认并根据批准情况及时核销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按季度上报计划执行情况和围填海实际情况，并于每年9月份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形成报告报国家海洋局，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将根据围填海实际情况对地方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对地方围填海实际面积超过当年下达计划指标的，相应扣减该省（区、市）下一年度的计划指标。对于超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围填海的，国家海洋局将暂停该省（区、市）的区域用海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海的受理和审查工作。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监队伍要加强对围填海项目的监督检查。要利用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重点对围填海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面积是否符合批准的计划指标等进行监管。对于未经批准或擅自改变用途和范围等违法违规围填

海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强制收回非法占用的海域，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不得以罚款取代。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围填海规划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海管字〔2009〕73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北海分局、东海分局、南海分局，各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

近年来，广大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和论证工作人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海域管理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积极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为提高海域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开展这项工作过程中，全国涌现出一批尽职尽责，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全面发展，经过申报、审查和公示，我司评选出10名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单位和20名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更大进步。希望全体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和论证工作人员向他们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不断提高论证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科学审批项目用海、合理配置海域资源，实现人与海洋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单位名单（10名）

2. 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0 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国家海洋局南海海洋工程勘察与环境研究院
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
广州市海洋与渔业环境资源监测中心
福建海洋研究所
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附件 2:

全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彭昆仑 国家海洋局南海海洋工程勘察与环境研究院
于红兵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黄发明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李伯根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
徐 敏 南京师范大学

纪 鹏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刘有刚 青岛环海海洋工程勘察研究院

张晓理 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

任荣珠 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

周 斌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肖玉仲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严昌天 海南海业发展公司

庄军莲 广西科学院

邓朝亮 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

王 迪 国家海洋局南海工程勘察中心

赵东波 福建海洋研究所

王洪城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盛建明 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胡恩和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林建国 大连海事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海发〔2009〕14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海洋生态文明，全面落实国务院赋予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三定”规定中“监督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的重要职责，现就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海洋生态系统是我国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海洋是与森林、湿地并列的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海洋生态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近年来，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也越来越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关注，沿海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将海洋工作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随着新一轮沿海开发的全面展开，海洋生态系统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物种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意义日益凸显，对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药物等海洋产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在抵御海平面上升、风暴潮、海啸、污染事故等海洋灾害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当前海洋生态总体形势严峻。沿海地区是我国人口最稠密、经济活动最为活跃的地区，随着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生态系统正在承受着巨大压力和影响。主要表现在海洋及海岸带栖息地损失，近海污染严重，海洋底栖环境恶化，海水营养盐结构失调，海水盐度变化显著，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失衡、服务功能降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珍稀濒危物种减少，海产品品质下降。同时，海洋生态灾害频发，赤潮、绿潮、海岸侵蚀等海洋环境灾害危害严重，海洋外来种物种入侵、气候变化已经对海洋及海岸带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三）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近年来，国家对生态保护与建设日益重视，先后制定出台国家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海洋部门在海洋生态保护中的职责，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目标。沿海各级政府和各级海洋部门正在科学发展观引领下，从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的高度，广泛深入地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与此同时，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也面临着基础能力薄弱，资金技术缺乏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作进展。

二、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各级海洋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落实国务院赋予的新“三定”规定为契机，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努力实现三个转变，即由单纯污染控制向污染控制与生态建设并重转变、由单纯环境管理向环境管理与服务同时转变、由被动应对生态破坏向主动预防和建设转变。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以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为基础，重点推进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建设生态海洋，促进人海和谐。

（二）总体思路。依据海洋生态承载能力规划海洋产业发展，突出重点海域主导功能的恢复与保护，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步实施，分区推进，即：对各类典型珍稀的海洋生态区域实行严格保护与生态涵养相结合的环境政策，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对

脆弱敏感的海洋生态区域实行限制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环境政策，抓紧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对已受损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实施生态建设与综合整治相结合的环境政策，积极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对全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实行综合管理与协调开发相结合的环境政策，推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努力构建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格局，保证海洋生态服务功能的持续发挥。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工作重点

（一）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增强海洋生态宏观管理，海洋部门应在主体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基础上编制海洋生态区划，以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实施分区和分类海洋生态调控措施，确定不同区域海洋生态主导功能、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保护措施，作为海洋产业布局、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的主要依据，实现以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为基础构建海洋生态安全新格局。为推动海洋保护区加快发展，国家海洋局将修订出台《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自然保护区（域）法》立法工作。为落实国务院赋予海洋部门“承担海洋生态损害的国家索赔”的新职责，国家海洋局将制定出台《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办法》及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海洋与海岸工程生态补偿、生态污损事故赔偿等海洋环境经济政策，条件成熟的沿海地区海洋部门要积极开展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工作试点。

（二）加强海洋生态监督管理。各级海洋部门要对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实施统一监管，充分发挥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在海洋生态保护中的“把关”作用，通过实施节能减排和总量控制目标减少海洋污染，切实落实海洋工程和海上倾废等海洋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措施。要继续深化海洋生态监控区工作，建立完善行政管理、海洋监测、行政执法及保护区管理等海洋生态监控综合机制，努力将各项生态调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海洋部门要积极开展近海生态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定期调查评价，对海洋生态风险较大的区域、行业和污染物，要提高海洋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级中国海监机构要继续加大海洋生态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类侵占、破坏或污染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违法行为，以及在海洋保护区内违规开发行为。

（三）加快推进海洋保护区网络建设。各级海洋部门应根据近年来海洋调查和生态监测成果，对亟待保护的滨海湿地、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河口、海湾、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分布区域，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地选划建设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迅速填补海洋生态保护的空白点，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类型齐全、管理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同时，切实提高已建海洋保护区的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编制落实

总体规划，做好巡护执法，规范开发项目，开展海洋监测、生态恢复和宣传教育，推进海洋保护区升级。各级海洋部门要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绩效评估。

（四）积极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各级海洋部门要在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外来物种入侵区、海岛、气候变化影响敏感区等区域实施一批典型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建立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措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初步恢复。要通过红树林栽培和移种、珊瑚礁移植和恢复、滨海湿地的退养还滩和恢复植被、大型海藻底播增殖、海草床养护和种植、海岸生态防护和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逐步构建海岸带和近海生态屏障，恢复近岸海域污染物消减能力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提高抵御海洋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能力。通过生态养殖、增殖放流、人工渔礁等措施，建设蓝色牧场。通过浴场环境监测预报、海滩垃圾清理、拆除不合理海滩建筑等措施，实施生态浴场建设。通过人工沙滩养护、生态景观设计、滨海湿地公园建设，构建公众亲海空间，建设优美滨海社区。

四、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资金投入力度。沿海地区各级政府是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本辖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责任，为此各级政府要把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并把海洋生态保护目标纳入政绩考核内容。要不断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将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支出纳入预算。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引进市场机制吸纳社会资金，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调动集体和个人投资海洋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拓展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融资渠道。

（二）建立完善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支撑体系。各类海洋科研监测机构应把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作为重要技术领域，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特别是在海洋生态系统管理、海洋生态恢复、海洋生态灾害防治、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等领域不断创新研究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要大力培养造就得力的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人才队伍，加大培训和交流力度，加强人才、理论与技术储备，不断提高海洋生态管理队伍、执法队伍、技术支撑队伍的能力与素质。

（三）创造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提高公众的海洋生态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转变人们的消费模式、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推动海洋生

态文明建设和海洋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要建立生态保护监督网络和举报机制，形成点面结合、专业执法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海洋生态保护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各级海洋部门应主动打破产业部门和行政区划界限，加强与环保、渔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合作和协调，努力推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领域国际合作，广泛借鉴国际上海洋生态保护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思路，积极争取国际上对海洋生态保护资金和技术援助。将海洋生态保护作为海洋低敏感领域合作的重点，与世界主要海洋国家、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建立广泛联系。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成立“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国海环字〔2009〕5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渤海专项”）的顺利实施，推动渤海专项科学进程，经研究决定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渤海专项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请渤海专项各任务承担单位对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予以配合与支持。

附件：1. “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组成

2. “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权利、义务与职责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组成

人 员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余兴光	主任委员/研究员	海洋三所
张珞平	副主任委员/教授	厦门大学
陈大可	委 员/研究员	海洋二所
潘伟然	委 员/教 授	厦门大学
黄秀清	委 员/研究员	东海分局
陈 彬	委 员/研究员	海洋三所
恽才兴	委 员/教 授	华东师范大学
石晓勇	委 员/教 授	中国海洋大学
暨卫东	委 员/研究员	海洋三所

附件 2:

“渤海环境立体监测与动态评价专项”专家委员会 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专家委员会及特邀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与咨询任务有关的文件、资料, 以及参加有关会议;
- (二) 在参与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 (三) 接受国家海洋局环保司的委托, 依法、独立地从事所承担渤海专项咨询工作, 对渤海专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专家委员获得参加相关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专家委员会及特邀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渤海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对专项情况严格保密；

（四）协助、配合国家海洋局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在咨询工作中，应当从全局出发，坚持真理，尊重科学，秉公办事。

三、专家委员会及特邀专家履行下列职责：

在国家海洋局环保司的组织下，协助局环保司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渤海专项总体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专项工作方案和任务合同书等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渤海专项工作计划、经费预算进行论证；

（三）审定专项有关技术规程、评价方法等技术文件；

（四）对项目实施全程技术监督检查，定期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五）对渤海专项的成果进行鉴定验收；

（六）局环保司安排的其他技术督导和技术支撑事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海发〔2009〕15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海洋事业发展中标准化工作的保障支撑作用,全面推进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海洋标准化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思路

(一)海洋标准化工作是海洋事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标准在海洋工作中发挥了规范行政管理、服务公益事业、促进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首先,标准发挥了技术法规作用,是海洋行政管理与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中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标准化工作是海洋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其次,标准发挥了公益服务作用,海洋标准在海洋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科研调查、防灾减灾、公益服务等领域起到统一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的基础作用,是建立海洋业务化体系的首要措施。最后,标准发挥了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标准作为先进适用技术的集中体现,是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有效手段,通过标准形式将科研项目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于大力实施“科技兴海”,促进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当前海洋标准化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海洋工作的快速发展,海洋行政管理与执法、海洋环境保护、海洋公益服务、海洋科技调查等各项工作对标准的需求急剧增加。《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海洋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2015年)》和《2008-2010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规划》都对海洋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海洋标准化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尽管海洋标准化工作已经取得长足进展,但是与海洋事业发展的需求相比,海洋标准化工作还存在标准数量偏少、体系不尽完备、支撑作用薄弱等问题。为此,必须抓住有利时机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提高标准化服务于海洋事业发展的水平。

（三）进一步明确海洋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各有关海洋部门和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机遇、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围绕海洋事业发展的总体方向，以构建海洋标准化体系为核心，提高海洋标准制修订数量和质量，完善海洋标准化工作组织，强化海洋标准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执行，推进地方海洋标准化工作和海洋国际化工作，努力实现覆盖全面、体系完备、先进适用、保障有力的海洋标准化业务体系，为海洋事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二、扎实做好海洋标准化重点工作

（四）实施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国家标准委将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作为今后两年重中之重的工作，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也面临同样的工作要求。为此，必须依据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的总体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实施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日前，国家海洋局已经印发了《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海洋领域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国海环字[2009]449号文件），对我局各项职能工作涉及到的标准体系建设进行了明确分工，除主体的海洋服务职能由海洋标准计量中心总牵头以外，其他专门的海监执法、海洋环境监测和海洋保护区、海洋仪器设备和海洋能、海水淡化与海水综合利用设备和技术等领域的标准体系编制工作也分别部署到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调研、认真分析本领域海洋标准发展需求，按时保质完成各个领域的“标准体系框架表”和“海洋标准体系表”编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要做好牵头和指导工作，并编制完成“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表”。最终，建立一个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前瞻性强的海洋标准化体系。

（五）加大海洋标准制修订力度。根据海洋各项职能工作的发展需求，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加大海洋标准制修订力度。一是在海洋经济宏观管理和服务领域，制定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处理和汇总、数据处理软件、空间基础信息库建设、数据库建设、图件制作、国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数据库建设、数据动态采集、数据传输网络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技术标准，制定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分类和海洋主体功能区划等标准。二是在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领域，加快海水冷却技术、大生活用海水技术、海水淡化工程技术、海水化学资源提取方法等标准的制定，加大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和温差能等海洋能开发利用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三是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领域，制定海域使用管理术语、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评估技术规范、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海域价值评估、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海岛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海岛海岸带数字制图图例图示、海岛可持续开发利用等技术标准。四是在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点开展海上溢油生态环境灾害应急处理技术，海洋环境监测、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海洋工程施工清洁生产技术、建

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海洋生态修复等标准的制定。五是在海洋科技调查领域，制定海洋调查方法、科技兴海技术、海洋卫星应用技术等标准。六是在海洋防灾减灾领域，制定完善标准海洋站、大型浮标建造和维护、海平面观测与评价等海洋观测系列标准，风暴潮、海浪、潮汐、海温、海冰预报技术指南，海洋灾害预警报等级等海洋预报系列标准，海洋灾害统计、海洋灾害调查与评估、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灾害区划等海洋防灾减灾系列标准。七是在海洋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海监行政执法检查和调查取证的技术方法、行为规范研究，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和处罚执行标准的分类研究，制定海洋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和各项执法技术规范。八是在大洋资源勘探和极地科学考察领域，重点开展大洋资源调查术语、大洋多金属结核矿产资源勘查、深海微生物样品前处理技术、大洋富钴结壳矿产资源勘查、极地科考仪器产品等标准的制定。上述标准的制定中，国家海洋局所属主要技术机构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沿海地方海洋厅局以及海洋研究机构、海洋院校等也要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地区要主动承担海洋标准制定工作，共同努力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导，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海洋标准格局。在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中，要强化质量监督，完善标准制修订进度月报制度，确保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组建海洋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观测及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海洋调查技术与方法、海洋工程勘察与测绘、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以及全国湿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滨海湿地分技术委员会等七个分技术委员会已经获批筹建。各个分技术委员秘书处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开展筹建工作，要选派专业知识扎实、组织协调能力强的骨干力量承担具体工作，抓紧拟定标委会组成方案，标委会委员要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与此同时，要结合海洋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研究编制本标委会负责的海洋标准体系框架，提出归口管理的国家标准和计划项目清单，起草本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和工作计划，填报相关材料，在 10 月底前按时报送海洋标委会秘书处。

（七）加大海洋标准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大海洋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重要海洋标准发布后，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宣贯会，国家海洋局有关业务部门要及时对新发布的重要标准在业务工作中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和相应配套措施。同时，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及三个海区标准计量中心要加大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和监督检查力度，对重要海洋标准的实施情况要结合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海洋标准要求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沿海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海洋标准的贯彻落实，对

海洋行政管理及执法、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等具备地方特定需求的领域，要积极制定地方标准，充分发挥海洋标准对地方海洋经济建设和海洋行政管理的支撑服务作用。

三、努力夯实海洋标准化业务基础

（八）提高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和效率。标准制修订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制修订规则和程序起草标准，在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工作。同时要提高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透明度、科学性和合理性，承担单位要吸收本领域相关管理人员和专家参加标准起草工作，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汇报标准制修订进展情况，并且广泛听取涉海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协商一致，杜绝将起草单位的利益追求纳入标准中，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和适用性。海洋标委会要加强对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动态管理，及时处理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标准的内容科学合理和文本规范准确。严格执行标准定期复审制度，做好海洋标准复审清理工作。

（九）提升海洋标准化工作的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海洋标准化工作服务平台。国家标准计量中心要抓紧建立全国海洋标准制修订信息系统，实现海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制修订阶段在线管理、报批复审等工作环节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要建立海洋标准化信息服务系统，海洋标准发布后及时组织印刷出版，强制性及公益性海洋标准在网站上全文公布。建设国内外海洋标准档案数据库，强化国内外海洋相关标准的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实现与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的链接，解决海洋标准信息资源分散、信息传输不畅等问题，为广大海洋工作者提供标准信息服务。

（十）加强海洋标准的科研创新和基础研究。要组织拟定《海洋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海洋技术标准发展的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实施策略、保障措施，提高海洋技术标准的适应性和竞争力，满足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产业发展需要，并将其纳入《国家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纲要》。要坚持海洋标准的制修订与海洋科研相结合，结合国家重大海洋科技专项加强标准化科研创新和基础研究，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将可能形成标准的海洋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海洋科研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公益性海洋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以带动海洋标准化水平的整体提升。要及时将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应用，海洋标准研制项目成果可以参加科技成果验收和评奖。同时，还要将海洋业务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规范、规定、指南等，具备条件的可尽快上升为海洋标准，实现基本业务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十一）积极推进海洋国际化工作。要加大海洋领域国际标准采标力度，加强海洋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海洋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对适

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及时采用和转化。抓住我国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常任理事国的新机遇，加快我国海洋标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积极参加海洋相关国际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及研讨活动，积极开展海洋标准化工作的多边和双边合作，有步骤地提升海洋领域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水平。

四、建立完善海洋标准化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对海洋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要切实重视海洋标准化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要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及人员，对本部门、单位承担的标准化工作任务要定期督促检查。要建立海洋标准化工作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在业务经费中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同时拓宽经费渠道，在海洋重点业务项目中捆绑标准化项目，充分调动涉海企事业单位参与海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积极性。

（十三）加强海洋标准化队伍建设。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要加强海洋标准化工作人员的配备，海洋标委会和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要从人力、物力、财力及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要把海洋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国海洋人才队伍体系建设规划，通过海洋标准研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逐步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过硬、专兼职结合的海洋标准化人才队伍。要加大海洋标准化培训力度，面向各个层次、各类人员举办海洋标准制修订、审查和贯彻实施方面的定期培训。要建立研讨交流机制，强化海洋标准和相关业务交流，充分发挥海洋标委会各委员单位和委员，以及海洋各个领域专家的作用，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支持并主动参与海洋标准化工作，对在海洋标准化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营造有利于高水平海洋标准化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十四）加强海洋标准化宣传。利用“10.14世界标准日”、“6.8世界海洋日”等重要时机，充分发动报纸、电视、期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举办座谈会、论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海洋标准化知识和重要标准内容，使广大海洋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海洋标准化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创造海洋标准化工作良好的氛围。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29 条法律解释的通知

海办环字〔2009〕449 号

各分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申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了法律解释，明确海上油气田的投资主体应当承担生产设施的废弃处置责任，履行相关的海洋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义务，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所需专项资金。现转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同意建立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批复

国海环字〔2009〕832 号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建立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请示（辽海渔发[2009]23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展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拟建保护区属于典型的海域自然历史遗迹，景观奇特古迹众多，海洋生物资源与滨海旅游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保护和开发价值，符合建立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基本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海洋局《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建立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二、请根据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划论证报告，加强对锦州大笔架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管理、巡护、执法、科研、监测、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的组织领

导，建立稳定的财政机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严格对保护区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切实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保证保护区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海环字〔2009〕667号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

你局关于报送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报告（甬海[2009]1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家海洋局《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5]24号）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

二、请根据《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对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管理、巡护、执法、科研、监测、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稳定的财政机制，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严格对保护区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切实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保证保护区管理目标的全面实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成立国家海洋局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海预字〔2009〕703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厅（局），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海洋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国家海洋局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宏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成 员: 李海清 办公室(财务司)主任(司长)

王殿昌 政策法规与规划司司长

阿 东 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副司长

王 斌 海洋环境保护司副司长

雷 波 海洋科学技术司副司长

林山青 海洋预报减灾司司长

张占海 国际合作司司长

曲探宙 极地考察办公室主任

金建才 大洋协会办公室主任

高之国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制定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规章制度和方案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洋预报减灾司,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 林山青 海洋预报减灾司司长

副主任: 赵光磊 办公室(财务司)副主任(副司长)

翁立新 政策法规与规划司副司长

阿 东 海域和海岛管理司副司长

王 斌 海洋环境保护司副司长

雷 波 海洋科学技术司副司长

易晓蕾 海洋预报减灾司副司长

陈 越 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吴 军 极地考察办公室副主任

李 波 大洋协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文 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

为便于工作联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设立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如下：王力然、许国栋、张绍丽、王孝强、高学民、褚 骏、梁凤奎、王 勇、周 宁、刘 岩。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通知

国海预字[2009]363 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国家海洋局各分局，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近年来，各级海洋部门不断加强海洋观测体系建设，强化海洋灾害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有效地降低了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减轻海洋灾害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海洋预报减灾工作，尤其是地方各级海洋部门的海洋灾害观测和预警报能力还比较薄弱，与新时期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要求相比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对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海洋灾害预警报和防灾减灾体系尚不健全，对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投入较少，沿海海洋观测预报系统能力不足，沿海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亟待加强，全社会的海洋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有效减轻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做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是关系到沿海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和政府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海洋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各级海洋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做好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海洋观测系统建设，定期开展警戒潮位核定工作

（一）完善海洋观测系统建设。完善的海洋观测体系是做好海洋灾害预警工作的前提，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部门要切实加强本省（区、市）海洋观测体系建设。要在沿海重要经济带、热点开发区域和灾害脆弱区抓紧开展观测能力建设，并将其纳入全国海洋观测网运行。国家海洋局各分局要会同所在海区省市海洋部门认真分析梳理海洋观测系统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重点排查在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和相关气象要素观测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或完善方案。

（二）建立警戒潮位定期核查制度。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部门要定期开展本地区的警戒潮位和潮位基点的核定工作，从今年开始每三年重新组织核查一次，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报国家海洋局备案。对于沿海重要经济带、热点开发区域、灾害脆弱区和地形地貌发生明显改变的地区，要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核定新的警戒潮位和潮位基点。

三、强化海洋预警报工作机制，实现海洋灾害过程的动态预警和评估

（一）全面保障预报工作业务化运行。要以提高海洋预报准确率为核心，加大对海洋灾害变化规律的研究，提升对各类海洋灾害预报和趋势性预测的能力。在蓝色级别（含）以上海洋灾害预警报期间，要组织开展海上重要作业区、船舶避风港口和锚地等海域的海洋预报工作，为海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二）完善海洋预警报会商机制。要在年内建设完成海洋预警报远程视频会商系统，并开展定期海洋预报会商工作。在蓝色级别（含）以上的海洋灾害预警报期间，实行预警报动态会商和发布制度，及时掌握海洋灾害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沟通灾情信息，修正预警报信息发布级别。

四、完善海洋灾害预警报信息的发布制度，加强海洋灾害调查与评估

（一）进一步完善海洋应急预案。要建立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海洋灾害防治长效机制，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海洋灾害的应急响应标准、程序和处置措施，落实人员岗位责任。要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各种应急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落实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工作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职责明确、运转高效。

（二）及时准确发布海洋灾害预警报。要组织做好灾前、灾中、灾后的应急监测和数据传输工作，建立稳定高效的海洋预警报信息传递机制和预警报信息发布平台，不断拓展海洋灾害预警报信息的发布范围，增加发布内容和频次。要建立海洋灾害预警报信息滚动发布机制和预警报信息送达验证制度，确保各类海洋灾害信息及时、有效传递到受灾区域的最前沿。要加强与传媒机构的联络，及时刊播海洋预警报信息，并在港口、码头、海水浴场、建筑工地等人口密集区域建立海洋灾害预警报接收和播发设施。要建立大灾过后的预警工作总结机制，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预警水平。

（三）做好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和风险防范工作。要加强海洋灾害统计调查与评估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建立完整的海洋灾害档案，定期发布海洋灾害公报。要积极开展海洋灾害的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和主要致灾因子等逐步建立海洋灾害风险区划，为各级政府提供科学的海洋灾害防御决策依据，提升应对海洋灾害的能力。

五、完善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财政投入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大海洋预报减灾财政投入力度。要建立健全海洋预报减灾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将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切实加大对海洋预报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科技研究创新、应急管理保障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海洋灾害观测和预警报能力。

（二）抓好海洋预报减灾人才队伍建设。要制定海洋预报减灾人才培养规划，抓紧人才培养和知识更新，全面提高海洋预报减灾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加强海洋预报减灾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开展不同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海洋预报减灾技术交流和培训，尽快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海洋预报减灾人才队伍，为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更大贡献。

六、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海洋灾害风险防范意识

各级海洋部门要高度重视海洋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和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强化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要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图书等多种渠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强化海洋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 and 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提升全社会的海洋灾害意识及防灾避险能力，有效降低海洋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七、强化对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领导

各级海洋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海洋预报减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解决海洋预报减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相关责任，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的应急反应机制，细化分工，责任到人。遇到突发重大海洋灾害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应急指挥现场，做好应急指挥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贯彻落实上述意见，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局预报减灾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海预字〔2009〕685 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中国海监总队，国家海洋局各分局，监测中心、预报中心、卫星中心，局办公室、国际司，海口中心站：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和服务水平，我局组织对现行《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

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各分局、预报中心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及时修订各自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并于2010年4月1日前将修改后的文本报局备案。

附件: [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海监各海区总队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海办字〔2009〕641号

北海、东海、南海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中国海监各海区总队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单独执法检查),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一)强化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更加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涉及海域使用、海岛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随着海洋综合管理职能的不断拓展,海洋行政执法任务也更加繁重。强化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使海监执法工作分类更加清晰,重点更加突出,行动更加迅速,从而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开展单独专项执法检查还可以在每次专项执法行动之前,进行充分的执法必要条件准备,以确保每次专项执法行动的效果和质量。

(二)强化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更加突出查办案件的宗旨。中国海监各级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查处违法案件为宗旨。开展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通过专项执法的组织形式,更加有重点、更加有针对性地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确保在组

织形式上将查办案件作为执法的核心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遏制和惩处各类海洋违法行为，维护海洋法律、法规的权威，在海洋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海监工作的重要作用。

（三）强化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更加密切与行政部门的衔接。海洋行政执法是海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可以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执法行动。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存在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从而有效维护海洋开发秩序，强化海洋行政管理工作。因此，强化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是衔接行政管理和执法检查的有效途径。

二、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形式和重点

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要以单独定期专项执法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为主要形式。单独专项执法检查的分类及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一）围填海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围填海项目是否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区域建设用海和高涂围垦用海规划是否得到批准；上述活动是否符合批准的海域使用范围、用途等；施工过程中是否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等各项制度，以及环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渔业用海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是否符合批准的海域使用范围、用途等；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养殖项目要检查各项环保制度是否得到落实。

（三）其他类型海域使用专项执法检查。其他类型海域使用项目包括：旅游项目用海、跨海隧道桥梁项目用海、透水性构筑物项目用海等。对上述用海项目的专项执法检查，可以依据现行的法律政策和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开展。

（四）海岛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是否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保护海岛生态、形态和资源的各项制度是否得到贯彻落实；有无破坏海岛的行为。

（五）海洋倾废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倾倒区和倾倒船是否经过批准；倾倒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六）海洋保护区等生态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生态监控区用海是否经过批准；开发利用活动是否符合批准文件的规定；有无破坏海洋环境保护的行为。

（七）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是否经过批准；批准的手续是否完备；勘探开发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渤海区石油勘探开发执法检查活动要按照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渤海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定期巡航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八）海砂等矿产资源开发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是否取得海砂等矿产资源开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得到批准；开采活动是否符合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九）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为：路由调查和铺设施工是否经过批准；是否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是否符合批准文件的相关规定；按规定需要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还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规定是否得到落实。

三、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年度计划以海区支队为单位编制，各海区支队要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支队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包括单独定期专项执法检查 and 单独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两部分。各海区支队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应当于上一年度的 12 月 15 日之前报所属海区总队批准，并由海区总队报中国海监总队备案。

单独定期专项执法检查要按《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原则上每 2 个月开展一次。单独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不受时间和次数的限制。

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可以同“海盾”、“碧海”、执法示范等执法行动相结合。

（二）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准备工作。在开展单独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之前，海区各支队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准备；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准备；调查取证等技术手段准备等。每次单独专项执法行动都要编制实施方案，并报海区总队备案。

（三）现场处置和违法案件处理。在开展单独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应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以防止违法证据的灭失。现场调查工作应最大限度地获取涉嫌违法证据，并通过必要的方式固定证据。每次单独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要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组织开展立案查处工作。立案查处工作可以按“谁发现谁查处”的原则处理，也

可由有管辖权的海监机构予以立案查处，但移交给省、市、县海监机构立案查处的案件，案件的查处结果要报海区支队备案。

（四）单独专项执法检查记录存档。各海区支队要建立单独专项执法检查的记录存档制度。每次单独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都要进行记录，记录格式文书由中国海监总队统一印制。每次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海区各支队要将实施方案、执法检查记录文书、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统一归档管理。

四、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开展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是增强海区支队执法检查能力，提高执法检查效果的有效措施。各海区总队要切实加强对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科学安排，抓好落实，抓出实效。

（二）各海区总队要进一步加强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队的沟通与协调，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应抄送省级总队，必要时请省、市、县级海监机构给予配合。对于重大海洋违法案件的查处，海区总队要充分征求地方海监机构的意见。

（三）各级海监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依法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开展普遍检查的基础上，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对用海单位的工作造成干扰，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针对有违法嫌疑的用海项目开展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要加强对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中国海监总队和各海区总队要对各海区支队的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督察工作，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单独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地得到改进和加强。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

支队执法办案工作的意见

国海办字〔2009〕717号

中国海监总队、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海监执法办案工作，明确各级海监机构执法办案职责，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依据《关于规范中国海监海区总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海办字〔2008〕79号），现就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执法办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执法办案机构的职责分工

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和中国海监海区支队，均可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独立开展案件查处工作，行使国家海洋局法定海洋行政处罚权。海区总队和海区支队的执法办案工作要接受中国海监总队和各分局的领导和监督。

（一）立案查处权的设置

中国海监海区支队在本辖区内发现的案件、地方海监机构移交的案件、中国海监总队和海区总队指定查处的案件，一般由中国海监海区支队立案查处。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查处的案件，每宗案件在立案后，都要及时向海区总队报告备案。

跨中国海监海区支队管辖区域的案件和有必要由中国海监海区总队查处的案件，要移交海区总队立案查处。

跨中国海监海区总队管辖区域的案件和有必要由中国海监总队查处的案件，要移交中国海监总队立案查处。

按规定应由地方海监机构管辖的案件，如有必要可移交相关地方海监机构立案查处。

中国海监总队和中国海监海区总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开展立案查处工作。

案件移交工作应履行如下程序：案件的移交机构应在履行案件的立案程序后，再将案件移交给接收机构。移交工作完成后，原立案机构可将该案作结案处理。接收机构在正式接受案件后，要重新予以立案。

（二）行政处罚专用章的使用

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支队独立使用国家海洋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国家海洋局行政处罚专用印章种类如下：

中国海监总队使用：“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总队”。

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使用：“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北海总队”，“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东海总队”，“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南海总队”。

中国海监第一至第十支队使用：“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第一支队”……“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第十支队”。

中国海监海区维权支队使用：“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北海维权支队”，“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东海维权支队”，“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中国海监南海维权支队”。

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支队使用的国家海洋局海洋行政处罚专用章，由国家海洋局统一刻制、颁发（国家海洋局行政处罚专用章的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二、建立执法办案会审制度

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和中国海监海区支队都应建立执法办案会审制度。会审制度为海监机构审查案件的内部工作制度。

（一）成立各级案件会审委员会

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执法工作的副支队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行政执法队队长担任。案件会审委员会正式成员总人数应不少于5人。支队案件会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支队下文任免。

中国海监海区总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中国海监海区总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副总队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行政执法处处长担任。案件会审委员会正式成员总人数应不少于5人。海区案件会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海区总队下文任免。

中国海监总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中国海监总队案件会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副总队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行政执法处处长担任。案件会审委员会正式成员总人数应不少于5人。案件会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国海监总队下文任免。

召开案件会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不少于3位正式成员参加。各级案件会审委员会根据案件需要，可邀请上级海监机构、海洋行政审批部门及法律专家参加案件会审会议。

（二）案件会审委员会的职责

案件会审委员会的职责：对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案件进行会审。会审的主要内容是审查案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确切、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自由裁量运用是否合理、处罚程序是否合法、拟处罚意见是否准确，并提出对案件的会审意见。

案件会审委员会会议基本议程：办案人员汇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及解答与会人员的提问与质疑；会审委员会成员及特邀人员发表意见；案件会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总结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案件会审委员会的会审意见。会审意见要经多数案件会审委员会正式组成人员表决同意。

案件会审委员会可以对会审的案件作出同意拟处罚决定的意见、修改拟处罚决定的意见和不同意拟处罚决定的意见。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确切、适用法律正确、量罚得当、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可作出同意拟处罚决定的意见。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确切、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但拟处罚决定不恰当的案件，可作出修改拟处罚决定的意见。

对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确切、适用法律不当及违反法定办案程序等问题的案件，可作出不同意拟处罚决定的意见，由案件承办人员进一步完善后，再次提请会审。

经案件会审委员会会审同意或修改拟处罚决定的案件，要报经本级行政办公会议（支队长办公会议、海区总队总队长办公会议、中国海监总队总队长办公会议）研究（与案件会审委员会会审意见不同的意见，也应一并报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并按行政办公会议的意见，依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实行主协办监察员责任制

中国海监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总队、中国海监海区支队查办违法案件均实行主协办监察员责任制。即：每宗案件都要由立案机构确定一名主办监察员和一名以上协办监察员负责案件查处工作。由主办监察员主持具体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对案件查处工作负主要责任。协办监察员协助主办监察员开展案件查处工作。立案机构确定的主办监察人员必须确保具有独立办案能力及必要的政治素质。主协办监察员独立开展案件相关查处工作，并独立承担案件的相应责任。

主协办监察员在案件的查处过程中，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 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 独立认定案件的违法事实。
3. 独立确定案件的违法性质。
4. 独立确定案件的法律适用。
5. 独立拟定拟处罚意见。
6. 独立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主协办监察员在办案过程中，要对下列问题承担直接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 非法取证、伪造证据或取证错误。
2. 认定事实错误、伪造或掩盖事实。
3. 对违法案件定性严重错误。
4. 严重违反法定办案程序。

主协办监察员代表案件立案查处的海监机构开展案件查处工作，要接受立案查处的海监机构领导。在办案过程中，主协办监察员负责案件的全过程办理。案件立案查处的海监机构要确保主协办监察员独立开展办案工作。同时，案件立案查处的海监机构要对案件查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对因故不适宜继续参加办案的主协办监察员应及时予以调整。

本文件下发后，凡与本文件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码头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海办字〔2009〕700号

局属各单位：

《国家海洋局码头管理规定》已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家海洋局码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局”）码头管理，维护码头的安全和工作秩序，促进码头的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码头，是指局属有关单位所有，供船舶停靠、物资装卸、补给等的工作场所。

第三条 从事码头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在发展规划中体现码头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码头资源。

第五条 局财务主管部门对码头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局安全主管部门对码头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局规划主管部门对码头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局属有关单位对所属码头进行全面管理；海监总队对各海区总队码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码头规划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和海洋事业发展需要编制、调整，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并与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七条 码头规划包括布局和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应符合布局规划。

第八条 码头布局规划由局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码头建设规划由局属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报批和实施。

第九条 码头建设应符合码头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按照基本建设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码头建设项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码头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设立码头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具体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赋予码头主管部门相应的职责，建立工作制度，负责码头范围内的安全和环境保护，保障设施的完整，为靠泊船舶提供服务与保障。

第十四条 涉及与其他单位共建的码头，应根据有关协议做好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资购置或租赁部分码头区域、设施使用的，应遵守该码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协议，负责使用区域、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将码头临时租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经局属有关单位批准，签订相关协议，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码头环境。

第十八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建立码头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和灾害应急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局属有关单位要建立码头设施（包括泊位、港池、航道疏浚）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保障码头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局属有关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申报码头维护经费，海监总队负责各海区总队码头维护经费的汇总、上报和分配，保障经费落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码头的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依照《国家海洋局码头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或个人，应按局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在码头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二) 在码头抢险救灾中, 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表现突出的;

(三) 在危机时刻, 防止灾害与事故发生或灾害事故发生时, 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救险, 防止或减少损失的;

(四) 及时提供和反映情况, 对查明事故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五) 对码头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成效显著的。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或个人, 应按局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责任人不履行职责的;

(二) 码头值班人员玩忽职守, 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三) 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对安全生产隐患视而不见、拒绝整改或拖延不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局属有关单位可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海法字〔2009〕834号

机关各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于2009年12月23日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各部门及局属有关单位应认真做好《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 并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 总结经验, 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海域司、环保司应根据《细则》规定，在《细则》实施前尽快制定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格式。

三、《细则》实施后，海域司、环保司应当要求申请人书面说明其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可以公开；如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原因不能全文公开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交无涉密内容的简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国家海洋局机关各部门、中国海监总队、极地考察办公室、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国家海洋局名义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家海洋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海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和规划司，负责统一受理、回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局相关部门及局属有关单位具体负责本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意见起草工作。

第五条 依申请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真实、便捷的原则。

第六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确定为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
- （二）涉及到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到个人隐私的；
- （四）尚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可能影响正常行政管理活动和行政目的实现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文印部门在印制公文时，应当按照文件制作部门或者单位在发文稿纸上的标注，在文件版记栏注明公开属性，即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行政许可，向我局提交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信息时，应当书面说明所提交的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原因不能全文公开的，应当同时提交无涉密内容的简本。简本格式由获取该信息的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国家海洋局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 申请人对所申请公开内容有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其他部门或者单位收到申请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移送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申请公开的材料不齐全或者申请事项不清的，应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到相关部门或者单位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编号后，填写《国家海洋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送单》（以下简称《转送单》），并将《转送单》及申请材料复制件转送相关部门、单位办理。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单位收到《转送单》和申请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不同意公开的，应当说明详细理由；同意公开的，应当提供拟公开信息复制件，有电子文档的信息应当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做区分处理的，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承办部门、单位的意见进行综合汇总，形成答复意见。

第十六条 多个承办部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且意见不一致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

室应当组织召开沟通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答复意见经承办部门、单位会签后，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保密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制作答复意见：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依法提供可公开政府信息复制件或电子文档；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于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需延期答复的，应当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公开政府信息除按照国家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